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務院公報

一九五四年第三號 (總第三號)

目 錄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	(79)
一九五五年國家經濟建設公債條例	(79)
國務院關於發行一九五五年國家經濟建設公債的指示	(80)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	(83)
中華人民共和國逮捕拘留條例	(83)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	(85)
城市居民委員會組織條例	(86)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	(88)
城市街道辦事處組織條例	(88)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	(89)
公安派出所組織條例	(90)
國務院關於建設「國營友誼農場」的決定	(91)
中緬兩國總理會談公報	(92)
參加阿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建國十周年慶祝典禮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團為贈送賀禮致阿爾巴尼亞勞動黨中央委員會第一書記恩維爾·霍查的信	(93)
阿爾巴尼亞勞動黨中央委員會第一書記恩維爾·霍查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團致謝的信	(94)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阿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關於簽訂長期貸款協定、交換貨物和付款協定的公報	(95)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越南民主共和國政府關於交通運輸和水利問題會談的公報	(96)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團和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代表團關於雙重國籍問題初步談判的聯合公報	(97)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政府簽訂關於中蘇兩國間建立定期航空交通協定的公報	(98)
外交部部長周恩來關於美蔣「共同防禦條約」的聲明	(98)
外交部部長周恩來為美國操縱聯合國大會第九屆會議通過關於美國間諜的荒謬決議致聯合國秘書長的電文	(103)
國務院總理兼外交部部長周恩來為同意接見聯合國秘書長哈馬舍爾德覆聯合國秘書長哈馬舍爾德的電文	(104)
聯合國秘書長哈馬舍爾德致周恩來總理的電文	(105)
外交部發言人關於美國操縱聯合國大會第九屆會議阻撓和平解決朝鮮問題的聲明	(105)
內務部關於一九五五年新年春節期間進行擁軍優屬工作的通知	(107)
商業部、糧食部、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總社關於農村春節物資供應工作的指示	(108)
文化部、中國新民主主義青年團中央委員會關於加強農村春節文化藝術工作的指示	(110)
中央愛國衛生運動委員會、衛生部關於在春節前號召羣衆進行一次清潔大掃除的通知	(113)
糧食部關於新糧保管工作的指示	(114)
國務院關於同意工業衛生工作委員會組織辦法及委員名單給衛生部的批覆	(116)
工業衛生工作委員會組織辦法	(117)
國務院關於各省人民委員會設置工作部門和辦公機構的決定	(118)
監察部關於調整地方各級監察機構及其有關事項的指示	(119)
國務院關於成立國務院編制審查委員會的命令	(121)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任命人員	(122)
國務院命令	(122)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

一九五五年國家經濟建設公債條例已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於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十日通過，現予公佈。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 毛澤東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一九五五年國家經濟建設公債條例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為加速國家經濟建設，逐步提高人民物質和文化生活水平，促進人民節約儲蓄，特發行一九五五年國家經濟建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的募集和還本付息，一律以人民幣為計算單位。

第三條 本公債發行總額定為人民幣六萬億元，於一九五五年一月開始發行，一九五五年十月一日起計息。提前交款的，按照規定利率貼息。

第四條 本公債債券面額分為壹萬元，貳萬元，伍萬元，拾萬元，伍拾萬元和壹百萬元六種。

第五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年息四厘，自一九五六年起，每年九月三十日付息一次。

第六條 本公債本金分十年作十次償還，自一九五六年起，每年九月三十日抽籤還本一次，第一、二、三、四次各抽還總額的百分之五，第五、六、七次各抽還總額的百分之十，第八、九次各抽還總額的百分之十五，其餘總額的百分之二十於第十次還清。

第七條 本公債的發行和還本付息事宜，指定由中國人民銀行及其所屬機構辦理。

第八條 本公債債券不得當作貨幣流通，不得向國家銀行和公私合營銀行抵押。

第九條 偽造本公債債券或破壞本公債的信用者，依法懲處。

第十條 本條例自一九五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一九五五年國家經濟建設公債還本付息表

單位：萬元

年 度	現 負 數	次 數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共 數
1 9 5 6	600,000,000	1	30,000,000	24,000,000	54,000,000
1 9 5 7	570,000,000	2	30,000,000	22,800,000	52,800,000
1 9 5 8	540,000,000	3	30,000,000	21,600,000	51,600,000
1 9 5 9	510,000,000	4	30,000,000	20,400,000	50,400,000
1 9 6 0	480,000,000	5	60,000,000	19,200,000	79,200,000
1 9 6 1	420,000,000	6	60,000,000	16,800,000	76,800,000
1 9 6 2	360,000,000	7	60,000,000	14,400,000	74,400,000
1 9 6 3	300,000,000	8	90,000,000	12,000,000	102,000,000
1 9 6 4	210,000,000	9	90,000,000	8,400,000	98,400,000
1 9 6 5	120,000,000	10	120,000,000	4,800,000	124,800,000
總 計			600,000,000	164,400,000	764,400,000

國務院關於發行 一九五五年國家經濟建設公債的指示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爲了加速國家經濟建設，逐步提高人民物質和文化生活水平，並促進人民節約儲蓄，茲決定發行一九五五年國家經濟建設公債。此項公債條例已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通過，並已由主席公佈。公債發行總額爲人民幣六萬億元，定於

一九五五年一月開始發行，除分配給各地區的推銷計劃數字另由財政部通知外，茲對推銷公債的有關問題，作如下指示：

（一）動員全國人民，拿出一部分多餘的和可能節約的資金，認購公債，支援國家建設，是籌集社會主義工業化所需資金的重要的和經常的方法之一。一九五四年國家經濟建設公債的推銷數額，大大超過了計劃。國家通過公債推銷工作，不但集中了社會上的一部分多餘的和可能節約的資金，供應了國家建設的需要；而且還對全國人民廣泛地進行了一次愛國主義和我國在過渡時期的總任務的教育，進一步提高了他們對國家的社會主義建設的關懷和責任感，並鼓舞了他們在生產上和工作上的積極性。我國人民已經從實際生活中認識到，認購公債不僅在經濟上具有儲蓄的性質，而且在政治上也是一種愛國主義的表現。可以預期，一九五五年發行的國家經濟建設公債，全國人民必將以更加熱烈的心情，踴躍認購，以支援國家的建設。

（二）根據我國目前各階層人民的經濟能力，一九五五年國家經濟建設公債，預定在職工中推銷一萬五千億元，其中向工人、店員、政府機關、團體和文化教育工作者人員推銷一萬四千億元，部隊幹部推銷一千億元；在農村中推銷一萬八千億元；在城市私營工商業（包括股東和資方代理人）、公私合營企業的私方及其他城市居民中推銷二萬七千億元。

第一個五年建設計劃執行兩年以來，我國工農業生產不斷增長，特別是工業生產有很大的發展，社會就業人員日益增多，人民生活逐步改善，人民的政治覺悟也大為提高，上述一九五五年公債發行數字，只要分配合理並做好公債推銷的宣傳動員工作，是一定能夠完成，而且會超額完成的。

（三）一九五五年國家經濟建設公債，規定自一九五五年一月起開始推銷、認購和收款，到十月底結束。並自一九五五年十月一日起，計算公債利息。其提前繳款者仍採用貼息辦法給以鼓勵和照顧。

（四）在公債推銷中，要貫徹合理分配、自願、量力的原則。其推銷方法：（1）對機關、企業、團體、學校的職工及部隊幹部，仍採取「一次認購、分期繳款」的方法，即一次認購後，由所在單位在其工資或津貼內分期代繳，自願一次繳納者亦可一次繳納。認購階段應於一九五五年三月底以前結束。為防止有些職工和部隊幹部認購過

多，致影響日常生活，規定職工和部隊幹部每人認購數額一般以不超過一個月的工資或津貼費的百分之五十為限。（2）在農村中推銷公債，採取合理分配與自願認購相結合的方法，即按各個地區農村的經濟情況，合理分配推銷數字，由農民自願認購。公債繳款一般可採取「隨認購、隨繳款」的方法。具體推銷和繳款時間的安排，由各省、市人民政府在公債發行期限內自行確定。（3）對私營工商業、公私合營企業的私方及其他城市居民，仍採取一次認購後，一次繳清或分期繳納的方法。認購階段應於一九五五年三月底以前結束。對於工商業戶的公債繳款時間，各地應與徵收所得稅的時間一併考慮作適當安排，以照顧其繳款的便利。

（五）全國公債的推銷工作，責成財政部負責辦理。為了勝利完成推銷工作，各地仍須按照一九五四年推銷公債工作的規定，組織各級公債推銷委員會，由當地人民政府指定專人負責，並須組織辦公室，辦理推銷和督促公債收款的具體事務。各級公債推銷委員會必須負責全部完成公債推銷工作，不得中途撤銷或放鬆。

（六）各級人民政府必須重視對這一工作的領導。做好推銷公債工作的關鍵是向人民羣衆進行深入的宣傳教育工作，依據四年來國家發行公債在人民中所樹立的良好信譽，反覆宣傳發行公債對國家和人民的好處，號召和動員人民自覺自願地踴躍認購和繳款。各地應當很好總結和充分運用一九五四年推銷公債的經驗，發揚優點，改正缺點，改進工作。在公債推銷工作中，必須首先注意防止和糾正那種滿足於一九五四年超額完成公債推銷工作的成績，而對新的公債推銷工作放鬆領導，忽視宣傳教育，放任自流等偏向的產生；同時必須貫徹民主協商的精神，堅持自願、量力的原則，對無力購買公債的工人、農民、公教人員、部隊幹部和其他各界人民都不許強令購買，堅決防止強迫命令的做法。在推銷和組織收款期間，要注意組織有關經濟部門根據市場情況，在工作上密切配合，保證貨幣流通和物價的正常。

我們相信，當國家經濟建設日益發展、人民物質和文化生活水平逐步上升、人民政治覺悟普遍提高的情況下，只要各級領導重視，加強宣傳和組織工作，一九五五年公債的發行是應該而且能夠比一九五四年做得更好的。

國務院總理 周恩來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

中華人民共和國逮捕拘留條例已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於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十日通過，現予公佈。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 毛澤東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逮捕拘留條例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八十九條的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任何公民，非經人民法院決定或者人民檢察院批准，不受逮捕。

第二條 對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可能判處死刑、徒刑的人犯，經人民法院決定或者人民檢察院批准，應即逮捕。

應當逮捕的人犯，如果是有嚴重疾病的人，或者是正在懷孕、哺乳自己嬰兒的婦女，可以改用取保候審或者監視居住的辦法。

第三條 經人民法院決定或者人民檢察院批准逮捕的人犯，由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或者公安機關執行逮捕。

公安機關要求逮捕人犯的時候，由人民檢察院批准。

第四條 逮捕人犯的時候，必須持有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或者公安機關的逮捕證，並且向被逮捕人宣佈。逮捕後，除有礙偵查或者無法通知的情形外，逮捕機關應當把逮捕的原因和羈押的處所告知被逮捕人的家屬。

第五條 公安機關對需要進行偵查的並且有下列一種情形的人犯，可以採取緊急措施，先行拘留：

- 一、正在預備犯罪、實行犯罪或者在犯罪後即時被發覺的；
- 二、被害人或者在場親眼看見的人指認他犯罪的；
- 三、在身邊或者住處發現有犯罪證據的；
- 四、企圖逃跑或者在逃的；
- 五、有毀滅、偽造證據或者串供可能的；
- 六、身份不明或者沒有一定住處的。

第六條 對下列人犯，任何公民都可以立即扭送公安機關、人民檢察院或者人民法院處理：

- 一、正在實行犯罪或者在犯罪後即時被發覺的；
- 二、通緝在案的；
- 三、越獄逃跑的；
- 四、正在被追捕的。

第七條 公安機關拘留人犯，應當在拘留後的二十四小時以內，把拘留的事實和理由通知本級人民檢察院；人民檢察院應當在接到通知後的四十八小時以內，批准逮捕或者不批准逮捕；人民檢察院不批准逮捕的，公安機關應當在接到通知後立即釋放。

公安機關或者人民檢察院如果沒有按照前款規定辦理，被拘留的人犯或者他的家屬，可以請求公安機關或者人民檢察院照辦。

第八條 執行逮捕、拘留的人員，對抗拒逮捕、拘留的人犯，可以採取適當的強制方法，在必要的時候可以使用武器。

第九條 執行逮捕、拘留的機關，在逮捕、拘留人犯的時候，爲了尋找犯罪證物，可以對人犯的身體、物品、住處或者其他有關的地方進行搜查；如果認爲其他有關的人可能隱藏人犯或者隱藏犯罪證物，也可以對他的身體、物品、住處或者其他有關的地方進行搜查。在搜查的時候，除緊急情形外，應當有執行逮捕、拘留的機關的搜查證。

在搜查的時候，應當有鄰居或者其他見證人、被搜查人或者他的家屬在場。搜查後，應當寫出搜查和扣押犯罪證物的記錄，並且由鄰居或者其他見證人、被搜查人或者他的家屬、執行搜查的人員在記錄上簽名。如果被搜查人或者他的家屬在逃，或者拒絕簽名，應當在記錄上註明。

第十條 執行逮捕、拘留的機關，對被逮捕、拘留人犯的郵件、電報，認為有扣押必要的時候，可以通知郵電機關加以扣押。

第十一條 執行逮捕、拘留的機關，對被逮捕、拘留的人犯，應當在逮捕、拘留後的二十四小時以內進行訊問；在發現不應當逮捕、拘留的時候，必須立即釋放。罪行較輕的，可以取保候審。

第十二條 人民檢察院對違法逮捕、拘留公民的負責人員，應當查究；如果這種違法行為是出於陷害、報復、貪贓或者其他個人目的，應當追究刑事責任。

第十三條 公安機關對於違反治安管理規則的公民所採取的行政處罰的拘留，不適用本條例的規定。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

城市居民委員會組織條例已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四次會議通過，現予公佈。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 毛澤東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城市居民委員會組織條例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四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爲了加強城市中街道居民的組織和工作，增進居民的公共福利，在市轄區、不設區的市的人民委員會或者它的派出機關指導下，可以按照居住地區成立居民委員會。

居民委員會是羣衆自治性的居民組織。

第二條 居民委員會的任務如下：

- (一) 辦理有關居民的公共福利事項；
- (二) 向當地人民委員會或者它的派出機關反映居民的意見和要求；
- (三) 動員居民響應政府號召並遵守法律；
- (四) 領導羣衆性的治安保衛工作；
- (五) 調解居民間的糾紛。

第三條 居民委員會的組織如下：

- (一) 居民委員會應當按照居民的居住情況並且參照公安戶籍段的管轄區域設立，一般地以一百戶至六百戶居民爲範圍。

居民委員會下設居民小組；居民小組一般地以十五戶至四十戶居民組成。每個居民委員會所設的小組最多不得超過十七個。

- (二) 居民委員會設委員七人至十七人，由居民小組各選委員一人組成；並且由委員互推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至三人；其中須有一人管婦女工作。

居民小組設組長一人，一般地應當由居民委員會委員兼任；在必要的時候，可以選舉副組長一人至二人。居民委員會委員被推爲主任或者副主任的時候，選舉他的小組可以另選組長一人。

(三) 居民較少的居民委員會，一般地不設工作委員會，由居民委員會委員分工擔任各項工作。居民較多的居民委員會，如果工作確實需要，經市人民委員會批准，可以設立常設的或者臨時的工作委員會，在居民委員會統一領導下進行工作。常設的工作委員會可以按照社會福利（包括優撫）、治安保衛、文教衛生、調解、婦女等項工作設立，最多不得超過五個。臨時的工作委員會，應當在工作結束時宣佈撤銷。

工作委員會應當吸收居民中的積極分子參加，但要盡可能做到一人一職，不使他們的工作負擔過重。

(四) 居民中的被管制分子和其他被剝奪政治權利的分子，應當編入居民小組，但不得擔任居民委員會委員、居民小組組長和工作委員會的委員；在必要的時候，居民小組組長有權停止他們參加居民小組的某些會議。

第四條 居民委員會每屆任期一年。

居民委員會委員因故不能擔任職務的時候，可以隨時改選或者補選。

第五條 機關、學校和較大的企業等單位，一般地不參加居民委員會，但應當派代表參加居民委員會所召集的與它們有關的會議，並且遵守居民委員會有關居民公共利益的決議和公約。

企業職工集中居住的職工住宅區和較大的集體宿舍，應當在市轄區、不設區的市的人民委員會或者它的派出機關的統一指導下設立居民委員會，或者由工會組織的職工家屬委員會兼任居民委員會的工作。

第六條 市內少數民族聚居的地區，可以單獨成立居民委員會；戶數較少的，可以單獨成立居民小組。

第七條 市、市轄區的人民委員會的工作部門和其他機關，如果必須向居民委員會或者它的工作委員會佈置任務，應當經市、市轄區的人民委員會批准統一佈置。市、市轄區的人民委員會的工作部門，可以對居民委員會有關的工作委員會進行業務指導。

第八條 居民應當遵守居民委員會關於公共利益的決議和公約。居民委員會進行工作的時候，應當根據民主集中制和羣衆自願的原則充分發揚民主，不得強迫命令。

第九條 居民委員會的公雜費和居民委員會委員的生活補助費，由省、直轄市的人民委員會統一撥發，標準由內務部另行規定。

第十條 居民委員會辦理居民的共同福利事項所需的費用，經有關的居民同意，並且經市轄區、不設區的市的人民委員會批准，可以按照自願原則向有關的居民進行籌募，除此以外，不得向居民進行任何募捐或籌款。

籌募的共同福利款項和開支賬目，在事情辦理完畢後，應當及時公佈。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

城市街道辦事處組織條例已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四次會議通過，現予公佈。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 毛澤東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城市街道辦事處組織條例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四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爲了加強城市的居民工作，密切政府和居民的聯系，市轄區、不設區的市的人民委員會可以按照工作需要設立街道辦事處，作爲它的派出機關。

第二條 十萬人口以上的市轄區和不設區的市，應當設立街道辦事處；十萬人口以下五萬人口以上的市轄區和不設區的市，如果工作確實需要，也可以設立街道辦事處；五萬人口以下的市轄區和不設區的市，一般地不設立街道辦事處。

街道辦事處的設立，須經上一級人民委員會批准。

第三條 街道辦事處的管轄區域，一般地應當同公安派出所的管轄區域相同。

第四條 街道辦事處的任務如下：

- (一) 辦理市、市轄區的人民委員會有關居民工作的交辦事項；
- (二) 指導居民委員會的工作；
- (三) 反映居民的意見和要求。

第五條 街道辦事處設主任一人，按照工作的繁簡和管轄區域的大小，設幹事若干人，在必要的時候，可以設副主任一人。

街道辦事處共設專職幹部三人至七人，內有作街道婦女工作的幹部一人。

街道辦事處主任、副主任、幹事都由市轄區、不設區的市的人民委員會委派。

第六條 市、市轄區的人民委員會的各工作部門，非經市、市轄區的人民委員會批准，不得直接向街道辦事處佈置任務。

第七條 街道辦事處的辦公費及工作人員的工資，由省、直轄市的人民委員會統一撥發。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

公安派出所組織條例已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四次會議通過，現予公佈。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 毛澤東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安派出所組織條例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四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爲了加強社會治安，維護公共秩序，保護公共財產，保障公民權利，市、縣公安局可以在轄區內設立公安派出所。

公安派出所是市、縣公安局管理治安工作的派出機關。

第二條 公安派出所的職權如下：

- (一) 保障有關公共秩序和社會治安的法律的實施；
- (二) 鎮壓反革命分子的現行破壞活動；
- (三) 預防和制止盜匪和其他犯罪分子的破壞活動；
- (四) 依照法律管制反革命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
- (五) 管理戶口；
- (六) 管理劇場、電影院、旅店、刻字、無線電器材等行業和爆炸物品、易燃物品及其他危險物品；
- (七) 保護發生重大刑事案件的現場，協助有關部門破案；
- (八) 指導治安保衛委員會的工作；
- (九) 在居民中進行有關提高革命警惕、遵守法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會公德的宣傳工作；
- (十) 積極參加和協助進行有關居民福利的工作。

第三條 公安派出所應當根據地區大小、人口多少、社會情況和工作需要設立。

第四條 公安派出所設所長一人，副所長一人至二人，人民警察若干人。

公安派出所在市、縣公安局或者公安分局的直接領導下進行工作。

第五條 公安派出所必須密切聯繫羣衆，認真處理人民來信，接待人民來訪，並且在居民會議或者居民委員會會議上報告工作，聽取人民的批評和建議。

第六條 公安派出所的工作人員必須切實遵守法律，遵守工作紀律，不得違法亂紀，不得侵犯公民權利。

第七條 鐵道、水上公安派出所，參照本條例的規定辦理。

國務院關於建設「國營友誼農場」的決定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七日國務院常務會議通過

蘇聯政府代表團代表蘇聯人民贈給我國以組織擁有兩萬公頃播種面積的國營穀物農場所必需的機器和設備，並派來一批專家幫助我們建立這個農場，使我們在最短期間內學會大量開墾荒地和經營大型農場的先進經驗。這是蘇聯對我國一項重要的、巨大的、友誼的援助。爲了迅速地建立這個大型國營穀物農場，特決定：

一、這個大型國營穀物農場設在黑龍江省集賢縣三道崗，命名爲「國營友誼農場」，作爲中蘇偉大友誼的紀念。

二、任命王操犁爲「國營友誼農場」場長，並由王操犁、魏震五、張省三、陳劍飛、洪澍、韓玉等六人組成建場委員會，負責農場的籌建工作。建場委員會在農業部和黑龍江省人民政府的雙重領導下進行工作。

三、「國營友誼農場」根據當地土壤、氣候等條件以種植小麥、大豆、苞米等穀物爲主，並在發展穀物生產的基礎上逐步發展畜牧業。要求在一九五五年以內，完成農場的主要基本建設工程和兩萬公頃荒地的開墾任務。

四、中央和黑龍江省的水利、交通、鐵道以及其他有關部門應大力積極支援「國營友誼農場」的建場工作。農業部和建場委員會應即主動地和各有關部門取得聯系。

五、建場委員會應特別注意加強農場的政治工作，團結全體職工，勤勤懇懇地向蘇聯專家學習，努力掌握新的技術和大型穀物農場的管理方法，並和農場周圍的居民羣衆建立密切聯系，在我國農業的社會主義改造事業中，起應有的示範作用。

中緬兩國總理會談公報

緬甸聯邦總理吳努閣下應中華人民共和國總理周恩來閣下的邀請，來到中國進行友好訪問。在停留北京期間，吳努總理會同中華人民共和國毛澤東主席、朱德副主席、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劉少奇委員長、國務院周恩來總理和其他領導人，在很熱誠的和友好的空氣中，就中緬共同關心和彼此有利的事項，交換了意見。根據這些意見，周恩來總理和吳努總理達成了下列協議：

兩國總理對他們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九日聯合聲明發表以來，中緬兩國的友好關係已經獲得發展，表示滿意。兩國總理重申和平共處的五項原則是指導兩國關係的堅定不移的方針。中緬兩國應繼續保持密切接觸，以便加強兩國之間的友好合作。

由於中緬兩國人民間往來頻繁，兩國總理同意在兩國適當城市互設總領事館，並希望此項設領事宜將在不久將來實現。

為了根據平等互利的原則促進兩國的經濟和文化交流，兩國總理認為有必要準備開闢中緬兩國間的航空綫，恢復中緬兩國間的公路交通並締結兩國間的郵電協定。

為了發展兩國間的貿易，兩國總理同意，從一九五五年起至一九五七年止，中國方面每年將由緬甸進口十五萬噸至二十萬噸大米；在同一期間內，緬甸將由中國進口中國可能供應的工業設備、工業器材和日用必需品。

為了改善兩國人民互相僑居的情況，兩國總理同意，勉勵本國僑民，即僑居中國緬甸僑民和僑居緬甸的中國僑民，尊重僑居國政府的法律和社會習慣，不參加僑居國的政治活動。兩國政府願意保護對方僑民的正當權利和利益。關於僑民的國籍問題，兩國政府將在儘可能早的時機，經過正常外交途徑，進行商談。

鑒於中緬兩國邊界尚未完全劃定，兩國總理認為，有必要根據友好精神，在適當時機內，通過正常的外交途徑，解決此項問題。

為了維護亞洲和世界的和平，兩國總理希望，和平共處的五項原則能夠為亞洲和世

界各國廣泛採用。兩國總理認為，即使是現在互相對立的國家，也可以建立正常的、和平友好的關係，只要這些國家以誠意和善意爲此而努力。同時，兩國總理對於鞏固和擴大和平地區問題，表示密切關懷。和平地區如果鞏固和擴大，目前國際緊張局勢就有可能趨於和緩，從而減少新戰爭的可能，並加強全世界的和平事業。爲了穩定東南亞的局勢，印度支那的和平必須予以鞏固。兩國總理認為，一切國家都應在不受外來干涉和外來侵略的情況下，享受民族獨立和生活繁榮的權利。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參加阿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建國十周年 慶祝典禮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團爲 贈送賀禮致阿爾巴尼亞勞動黨中央委員會 第一書記恩維爾·霍查的信

親愛的恩維爾·霍查同志：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團榮幸地同阿爾巴尼亞人民一起熱烈地慶祝阿爾巴尼亞解放十周年。我們對阿爾巴尼亞人民十年來在社會主義建設事業上所獲得的光輝成就，感到極大的歡欣和敬佩。

中國人民十分關懷英雄的阿爾巴尼亞人民在保衛祖國安全、社會主義建設和爲不斷提高人民的物質、文化生活水平所進行的鬥爭。我們爲了表示中阿兩國人民親密的兄弟友誼和紀念阿爾巴尼亞解放十周年，特請你們接受中國人民贈給阿爾巴尼亞人民的二萬噸小麥、二千噸大米、二千噸糖、十萬公尺絲織品、二百噸麻繩、一百噸瓷釉和四十噸錫。

上述物資將由中國負責運至阿爾巴尼亞。

願中阿兩國人民的友誼日益鞏固和發展。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團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阿爾巴尼亞勞動黨中央委員會第一書記 恩維爾·霍查向中華人民共和國 政府代表團致謝的信

親愛的李先念同志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團團員同志們：

阿爾巴尼亞勞動黨中央委員會非常愉快地接到你們的來信，獲悉中國人民在阿爾巴尼亞解放十周年之際贈送我國人民如下的禮物：

二萬噸小麥，二千噸大米，二千噸糖，十萬公尺絲織品，二百噸麻繩，一百噸瓷釉和四十噸錫。

承蒙慷慨贈送十分珍貴的禮物，我們謹代表阿爾巴尼亞勞動黨、阿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政府和阿爾巴尼亞全體人民向你們衷心致謝。你們的禮物親切地表現了把人口不多的阿爾巴尼亞人民和六億中國人民團結在一起的兄弟情誼和親密友誼。中國人民贈給阿爾巴尼亞人民的禮物對我們黨和我們政府進一步改善我國勞動人民的生活是一個重要的貢獻。

正在全力為建立社會主義基礎而鬥爭的阿爾巴尼亞人民，認為：偉大的中國人民的援助和支持完全同光榮的蘇聯以及各人民民主國家所給予的援助一樣，是我國社會主義勝利不可缺少的因素。

阿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間的友好關係最近有了極大的發展。阿爾巴尼亞勞動黨和阿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政府將努力使這種關係繼續不斷地發展，使我國人民同兄弟般的中國人民之間的友誼日益增進和鞏固。我們兩國人民之間的友誼是不可戰勝的，因為我們的友誼是建立在同我們共同的朋友、和平、民主和社會主義陣營的

光榮旗手蘇聯的友誼的基礎之上的。

親愛的同志們，我再一次請你們把我們對贈給我國人民珍貴禮物所表示的最誠摯的感謝轉達給光榮的中國共產黨、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親愛的毛澤東同志和全體中國人民。

我們謹祝兄弟般的中國人民在建立強大和繁榮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鬥爭中獲得日益巨大的成就。

阿爾巴尼亞人民和偉大的中國人民之間的友誼萬歲！

阿爾巴尼亞勞動黨中央委員會第一書記 恩維爾·霍查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一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阿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 關於簽訂長期貸款協定、交換貨物和 付款協定的公報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阿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政府爲了鞏固和發展中阿兩國人民間的兄弟友誼，加強兩國間的經濟互助合作，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團團長、國務院副總理李先念，農業部副部長楊顯東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駐阿爾巴尼亞特命全權大使徐以新爲一方同阿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部長會議主席穆·謝胡，部長會議副主席圖·雅科瓦，國家計劃委員會主席斯·科列加，財政部長阿·凱列齊，外交部副部長瓦·納塔奈利和貿易部副部長茲·穆喬爲另一方，就有關兩國經濟合作問題舉行了談判。

經過雙方真誠友好的談判以後，於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三日在地拉那簽訂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給予阿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長期貸款協定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和阿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交換貨物和付款協定。阿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部長會議主席穆·謝胡和部長會議副主席圖·雅科瓦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副總理李先念、中華人民共和國駐阿爾巴尼亞

特命全權大使徐以新，分別代表雙方政府在兩協定上簽字。

參加簽字儀式的，阿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方面有：阿爾巴尼亞勞動黨中央委員會第一書記恩維爾·霍查同志、阿爾巴尼亞勞動黨中央委員會政治局的委員們、政府委員和阿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人民議會主席團的委員們。中華人民共和國方面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團團員、農業部副部長楊顯東、中華人民共和國駐阿爾巴尼亞大使館一等秘書王棟和大使館其他人員。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團團長、國務院副總理李先念和阿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部長會議主席穆·謝胡曾在簽字儀式上講話祝賀。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七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越南民主共和國政府 關於交通運輸和水利問題會談的公報

爲了協助恢復越南民主共和國的交通運輸和水利事業，保證中越兩國間的經濟和文化的進一步的交流，中華人民共和國方面以鐵道部副部長呂正操爲首的交通代表團和越南民主共和國方面以交通公政部副部長阮文珍爲首的交通代表團於最近期間在北京舉行了會談。雙方經過討論，對各項有關問題，達成如下的協議：

（一）鐵路方面 越南民主共和國政府決定修復由河內至同登的鐵路並接通到中國睦南關的一段鐵路，全綫工程由中國交通工程公司鐵道工程總隊承包。中國方面供應越南方面所需的機車、車輛和有關的各項器材。

（二）郵政、電信方面 自一九五五年一月一日起，中越兩國正式開通郵政和電信業務。中國方面供應越南方面在郵政和電信事業上所需的各種器材設備。

（三）公路方面 中國方面供應越南方面所需的築路機械、材料、油料、修理工廠和翻胎工廠的設備。

（四）民用航空和氣象方面 中國方面供應越南方面航空站和氣象站所需的設備和

用品。

(五) 水利方面 越南民主共和國決定恢復在戰爭時期被毀的五處水利工程，中國方面供應越南方面所需的各種器材。

爲執行上述各項協議，由中國方面派遣技術專家和技術人員至越南民主共和國幫助交通、郵政電信事業和水利工程的恢復工作。

雙方會談始終是在真誠友好和互相諒解的空氣中進行的。雙方對於會談達成的協議表示滿意，並深信，這些協議是中越兩國進一步經濟合作的一個良好開端。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團和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代表團 關於雙重國籍問題初步談判的聯合公報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團和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代表團，已於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日至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在北京舉行了關於雙重國籍問題的初步談判。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方面參加談判的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副部長章漢夫、外交部部長助理兼亞洲司司長陳家康、亞洲司副司長章文晉、副專員林兆南。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方面參加談判的有：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代表團團長印度尼西亞駐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命全權大使阿諾德·莫諾努圖，團員：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司法部憲法司司長沙哈爾佐博士、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外交部法律司副司長塔伊布·納皮斯博士和團員兼秘書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外交部中國和東亞科科長伯錫克先生。

兩國代表團根據平等互利的原則和互相諒解的精神，進行了充分的協商，圓滿地結束了初步談判。

兩國代表團一致認爲：此次初步談判已經爲將來兩國所要舉行的關於雙重國籍問題

的部長級談判，提供了良好的基礎。

談判自始至終是在友好融洽的氣氛中進行的。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政府簽訂關於 中蘇兩國間建立定期航空交通協定的公報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團和蘇聯政府代表團在真誠友好的和完全互相了解的空氣中進行了談判，根據談判的結果，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在北京簽訂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政府關於中蘇兩國間建立定期航空交通協定」。協定中規定建立中蘇雙方的民用飛機在北京——莫斯科、烏魯木齊——阿拉木圖和北京——赤塔之間的航空交通。

在協定上簽字者，中國方面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團團長吳法憲，蘇聯方面為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政府代表團團長謝·費·熱沃隆科夫。

這個協定的簽訂將進一步加強中蘇兩國間的經濟合作和文化交流。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外交部部長周恩來 關於美蔣「共同防禦條約」的聲明

美國政府不顧中國人民歷次的反對和警告，竟在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日同逃竄在台

灣的蔣介石賣國集團簽訂了所謂「共同防禦條約」。美國政府企圖利用這個條約來使它武裝侵佔中國領土台灣的行爲合法化，並以台灣爲基地擴大對中國的侵略和準備新的戰爭。這是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和中國人民的一個嚴重的戰爭挑釁。

現在，我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聲明：台灣是中國的領土，蔣介石是中國人民的公敵。解放台灣，消滅蔣介石賣國集團，完全是中國的主權和內政，決不容許他國干涉。任何戰爭威脅都不能動搖中國人民解放台灣的決心，只能增強中國人民的憤慨。蔣介石賣國集團沒有任何權利同任何國家簽訂任何條約。美蔣「共同防禦條約」根本是非法的、無效的。它是一個出賣中國主權和領土的條約，中國人民堅決反對。如果美國政府不從台灣、澎湖和台灣海峽撤走它的一切武裝力量，仍然堅持干涉中國內政，美國政府必須承擔由此產生的一切嚴重後果。

美國政府同蔣介石賣國集團簽訂的這個「共同防禦條約」是一個徹頭徹尾的侵略性的戰爭條約。美國帝國主義是敵視中國人民的。美國政府不甘心於它的帝國主義政策在中國的失敗，一九五〇年六月在發動侵略朝鮮戰爭的同時，便武裝侵佔台灣，庇護和指使蔣介石賣國集團對中國大陸和沿海島嶼不斷進行騷擾性和破壞性的戰爭。現在，美國政府看到由於朝鮮戰爭已經停止，不能再用來作爲侵佔台灣的藉口，於是索性製造了這個美蔣「共同防禦條約」來公開霸佔中國的領土台灣和澎湖。

美蔣「共同防禦條約」在任何意義上都不是一個防禦性的條約，它是一個露骨的侵略條約。美國侵略集團和它的追隨者詭稱這個條約是防禦性的，但是這種說法絲毫不能掩蓋這個條約的侵略實質。台灣是中國的領土，美國政府在它自己參加簽訂的開羅宣言、波茨坦公告和日本投降條款等國際協議中承認了這個事實。中國人民解放台灣是中國的內政問題，美國政府在一九五〇年一月也曾經承認中國對台灣行使主權，美國不擬捲入中國內爭。現在美國政府要在遠離美國本土五千英里以外的中國領土台灣和澎湖設防和建立軍事基地，庇護已爲六萬萬中國人民所唾棄了的蔣介石賣國集團，阻撓中國人民去解放自己的領土台灣，這是明目張胆地背棄國際信義、霸佔中國領土、侵犯中國主權、干涉中國內政的行爲，絕不能說成是防禦。中國人民解放自己的領土台灣，維護自己的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才是真正的防禦行爲。日本軍國主義者也曾經把他們在一九三一年侵佔中國東北的行爲說成是自衛。但是，這種說法從來就沒有人相信過。誰都知

道霸佔別國的領土，侵犯別國的主權，干涉別國的內政，就是侵略。在反對日本軍國主義侵略的勝利鬥爭中久經鍛鍊的中國人民，決不會容忍美國在防禦的名義下侵略中國的台灣和澎湖。

美蔣「共同防禦條約」是一個企圖擴大侵略、準備新的戰爭的條約。這個條約同維護和平毫無共同之處。美國侵略集團和它的追隨者企圖用各種各樣的論點來掩蓋這個條約的戰爭目的，但是這是掩蓋不住的。誰都知道，美國政府自從武裝佔領台灣以來，一直在支持蔣介石賣國集團對中國大陸進行騷擾性和破壞性的戰爭，從來沒有停止過。現在，美國政府又企圖利用這個條約使美國海空軍佔領台灣的行為合法化，並取得在「台灣、澎湖及其附近」部署陸軍的權利，以加強美國在台灣軍事基地。美國政府在這個條約中公然企圖以戰爭威脅阻撓中國人民解放台灣，同時又爲了它侵略台灣以外的中國「其他領土」作了安排。毫無疑問，美蔣「共同防禦條約」的簽訂加深了美國對中國擴大侵略的危機。

美國國務卿杜勒斯在他十二月一日聲明中公開發言稱，這個條約是美國在太平洋地區建立的所謂安全體系中的「另一個環節」。這就說明，美國侵略集團不僅要佔領台灣，擴大對中國的侵略，而且還要準備新的戰爭。不久以前在美國策劃下簽訂的馬尼拉條約，增加了在東南亞的戰爭危險。美國侵略集團現在顯然是要把這個美蔣條約同馬尼拉條約和在亞洲和太平洋地區的其他戰爭條約聯繫起來，形成一個東方侵略體系。美國侵略集團的這種做法，是同它在歐洲策劃簽訂巴黎協定、復活德國軍國主義、擴大西方侵略體系的做法互相呼應的。它的目的就在於加深世界的分裂，奴役這些地區的人民，和加緊準備新的世界戰爭。

由此可見，美國政府在這個「共同防禦條約」中追求的目的不是和平，而是戰爭。事實上，美國侵略集團目前正在抄襲着日本軍國主義侵略中國的故技；而有人竟希望中國人民忘記歷史的教訓，按照他們的意志接受美國佔領台灣的現狀。但是，中國人民永遠不會忘記一九三一年瀋陽事變所造成的災難，永遠不會忘記一九三七年蘆溝橋事變是瀋陽事變的發展。對一九四一年珍珠港事變記憶猶新的亞洲和太平洋各國人民，也永遠不會忘記當年姑息日本軍國主義侵略的政策產生了怎樣慘痛的結果。同樣，歐洲人民也永遠不會忘記恰恰就是縱容德國軍國主義侵略的慕尼黑政策導致了第二次世界戰爭。歷

史的錯誤不許重演。中國人民堅決反對這個危害中國安全和亞洲和平的美蔣戰爭條約，也堅決反對危害歐洲安全 and 世界和平的巴黎協定。

美蔣「共同防禦條約」在遠東造成了新的緊張局勢。有人說，這個條約可以導致遠東局勢的和緩。這完全是一種顛倒是非的說法。美國政府在它發動侵略朝鮮戰爭、加緊干涉印度支那戰爭的同時，武裝侵佔了台灣，這原來就是它在遠東製造緊張局勢的一環。由於朝鮮的停戰，印度支那和平的恢復，遠東局勢開始有了和緩。爲了進一步和緩遠東局勢，在日內瓦會議之後，我們又明確地提出美國應該從台灣、澎湖和台灣海峽撤走它的一切武裝力量，停止干涉中國內政。但是，美國政府不僅沒有從台灣、澎湖和台灣海峽撤走它的武裝力量，反而指使蔣介石賣國集團更加猖獗地對中國大陸進行騷擾性和破壞性的戰爭。事實上，不斷製造緊張局勢是美國政府的一貫政策。幾年來，是美國的武裝力量不斷地侵犯中國的領空和領海，而不是中國的武裝力量去侵犯美國的領空和領海；是美國派遣間諜分子到中國大陸上來進行顛覆活動，而不是中國對美國進行顛覆活動。在朝鮮停戰中，朝中方面忠實地執行了停戰協定和遣返戰俘協定，而美國方面却破壞了遣返戰俘協定，劫奪兩萬以上的朝中戰俘，編入李承晚和蔣介石的軍隊，至今尚未交代。對於印度支那和平的恢復，中國方面保證了日內瓦協議的執行，但是美國方面不僅拒絕了參加對於協議的保證，而且還簽訂了馬尼拉條約，並正在準備武裝和訓練保大的軍隊，來破壞日內瓦協議。現在，美國政府又同蔣介石賣國集團簽訂了這個侵略性的戰爭條約，企圖在遠東加強戰爭威脅，製造新的緊張局勢。這就證明，遠東緊張局勢不能和緩的一切責任完全在於美國。

聯合國憲章明確規定不得侵犯任何國家的領土完整和政治獨立。這項原則是國際和平的基礎。美國政府同蔣介石賣國集團簽訂的這個條約，正如美國策劃簽訂的其他所謂防禦條約一樣，照例都要重申對於聯合國憲章的宗旨和原則的信念。但是所有這些所謂防禦條約根本就是同聯合國憲章的宗旨和原則背道而馳的。這些條約只能導致戰爭，決不能促進各國間的和平相處；這些條約只能是對聯合國憲章的嘲弄，決不能實現聯合國憲章的宗旨和原則，保障國際和平。與此相反，中華人民共和國一貫堅持保障民族權利、互相尊重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的原則。中國同印度和緬甸共同倡議的和平共處的五項原則，完全符合於聯合國憲章的宗旨。我們堅信，如果世界各國能夠遵守這五項原

則，努力建立和擴大和平地區，避免製造分裂局面，那麼，不同社會制度的國家就能够和平共處，世界的集體和平和安全體系就能够建立起來。剛剛閉幕的莫斯科歐洲會議就是朝着這個方向作了巨大的努力，它已經得到世界愛好和平的國家和人民的廣泛支持。但是，美國侵略集團和它的追隨者却竭力破壞和平共處的五項原則，百般阻撓世界的集體和平和安全體系的建立，使目前國際局勢不論在東方或西方都日益嚴重。我們認為，世界一切愛好和平的國家和人民有責任制止國際局勢惡化的發展，為保障國際和平加緊努力。

為此目的，中國人民願意向全世界鄭重宣告：

台灣是中國的領土，中國人民一定要解放台灣。只有把台灣從蔣介石賣國集團的暴政下解放出來，中國人民才能完成自己祖國的完全統一，才能進一步維護亞洲和世界的和平。一切關於所謂台灣「獨立國」、台灣「中立化」和「託管」台灣的主張實際上都是割裂中國領土，侵犯中國主權和干涉中國內政，都是中國人民絕對不能同意的。

為了和緩遠東局勢，為了消除對中國的戰爭威脅和保障亞洲和世界的和平，美國政府必須從台灣、澎湖和台灣海峽撤走它的一切武裝力量。美國沒有任何理由遠涉重洋來侵佔中國的領土台灣。

中國人民堅決地反對戰爭，但是決不會被戰爭威脅嚇倒。如果有人硬要把戰爭強加在中國人民頭上，中國人民一定要對干涉者和挑釁者給以堅決的回擊。

中國人民熱烈地要求和平，但是決不會拿自己的領土和主權作代價乞求和平。犧牲領土主權，只能導致進一步的侵略，決不會得到真正的和平。中國人民懂得，只有反抗侵略，才能保衛和平。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八日

外交部部長周恩來爲美國操縱聯合國大會 第九屆會議通過關於美國間諜的荒謬決議 致聯合國秘書長的電文

紐約

聯合國秘書長哈馬舍爾德先生：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日聯合國大會第九屆會議在美國和它的追隨者的操縱之下，通過了「控訴違反朝鮮停戰協定拘留和監禁聯合國軍事人員」的荒謬決議，誣蔑中國判處十一名美國間諜案件爲違反朝鮮停戰協定。對此，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表示堅決反對。

這十一名和另外兩名美國間諜是侵入中國境內並在中國境內捕獲的。中國法院審查了各種證據，確證他們在中國進行間諜活動，已在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對他們依法判刑。中國判處在中國境內捕獲的外國間諜的案件，是中國的內政問題。聯合國不去譴責美國違反聯合國憲章派遣間諜侵入中國進行顛覆活動，反而企圖干涉中國判處證據確鑿的美國間諜案件，是完全沒有道理的。

這個案件同朝鮮戰俘問題沒有任何關係。如果提到朝鮮戰俘問題，那麼，違反朝鮮停戰協定的却是美國和聯合國軍方面。美國政府縱容李承晚集團公然破壞關於遣返戰俘的協定，在一九五三年六月強迫扣留二萬七千餘名朝中被俘人員。在一九五四年一月，聯合國軍又不顧朝鮮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的決定，劫奪二萬一千餘名朝中被俘人員，編入李承晚和蔣介石的軍隊。這些案件至今尚未交代。中國人民和朝鮮人民永遠不會忘記他們這些子弟在蔣介石和李承晚的暴政下所遭受的苦難。聯合國在美國的叫囂和操縱下，對於四萬八千餘名朝中被俘人員的慘遭扣留和劫奪置若罔聞，反而對於中國判處十一名美國間諜案件橫加誣蔑，這不能不使中國人民感到極大的憤慨。

美國政府叫囂的目的是在於煽動對中國的敵視和仇恨，藉以掩蓋美國製造美蔣「共

同防禦條約」、霸佔台灣和澎湖的侵略行爲，並阻撓中國對於美國武裝侵略中國領土的控訴。美國的這種活動是它在東方和西方製造國際緊張局勢、準備新的戰爭的一個組成部分。中國人民反對戰爭，但是決不會被戰爭威脅嚇倒。中國人民要求和平，但是決不會拿自己的領土和主權作代價乞求和平。因此，美國的任何叫囂，都不能動搖中國行使自己的主權判處美國間諜的嚴正立場。

秘書長先生，我請您把這個電報的全文分發給除蔣介石國民黨代表以外的、出席聯合國大會的各國代表團。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部長 周恩來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北京

國務院總理兼外交部部長周恩來 爲同意接見聯合國秘書長哈馬舍爾德 覆聯合國秘書長哈馬舍爾德的電文

紐約

聯合國秘書長哈馬舍爾德先生：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日您表示要來中國訪問的電報收到了。

關於您來電中所提到的美國間諜案，我們的立場已詳另電。

爲了和平，爲了緩和國際緊張局勢，我準備在我國的首都北京接見您，同您商談有關的各項問題。

我們歡迎您來中國，日期請您自己決定並通知我們。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總理兼外交部部長 周恩來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北京

聯合國秘書長哈馬舍爾德致周恩來總理的電文

北京

周恩來總理先生閣下：

（四八五三）聯合國大會已請我設法使一九五三年一月十二日被中國部隊俘獲的十一名聯合國軍人員和所有其他仍被拘留的聯合國軍被俘人員獲得釋放。考慮到一切事實和情況，在此事上秘書長必須親自擔負起特別的責任。鑒於我對此事的關心，我將欣賞獲得機會來親自同您商談此事。爲此理由，我願請問，您是否能在北京接見我。我願建議在十二月二十六日之後不久作一訪問；如您接受我的提議，我願請問，在那個時候左右的哪一個日期對您是合適的。

聯合國秘書長 達格·哈馬舍爾德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日 紐約聯合國

外交部發言人關於美國操縱聯合國大會 第九屆會議阻撓和平解決朝鮮問題的聲明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聯合國大會第九屆會議在美國和它的追隨者的操縱下，不顧蘇聯和許多國家的反對，在沒有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代表參加討論的情況下，通過了以美國爲首的侵朝十五國所提出的提案，企圖將朝鮮交戰一方的聯合國軍的意志強加於另一方，堵塞和平解決朝鮮問題的道路。這是聯合國關於朝鮮問題的一長串非法決議中的又一個非法決議。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人民堅決反對這個非法決議。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完全支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外務省發言人十二月十一日關於這個問題的聲明。

聯合國大會的決議批准了侵略十五國關於討論朝鮮問題的日內瓦會議的報告。美國和它的追隨者在這個報告中不僅顛倒是非，企圖把美國中斷日內瓦會議的責任推到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蘇聯的身上，而且極其荒謬地提出了所謂解決朝鮮問題的兩項「基本原則」。這些所謂原則，實際上就是要由作為交戰一方的聯合國來獨斷朝鮮問題的解決，並且要求朝鮮人民放棄在不受外來干涉的情況下準備和進行全國選舉的合法權利。這是美國和它的追隨者繼續企圖把交戰一方的意志強加於另一方的表現。日內瓦會議已經表明這種作法是不合理的，也是行不通的。美國和它的追隨者操縱聯合國批准了這種作法，其目的顯然是要繼續阻撓朝鮮問題的和平解決，保持和加劇朝鮮停戰的不穩定狀態，以加深遠東的緊張局勢。聯合國大會通過這一決議就再一次給聯合國蓋上了朝鮮交戰一方的烙印，並且又一次證明了聯合國已經失去公正處理朝鮮問題的資格和道義力量。與此同時，聯合國大會在美國和它的追隨者的操縱之下，既不接受我國對美國侵略我國領土台灣的正義的控訴，又否決了蘇聯提出的「侵略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行為以及美國海軍對這些行為的責任」的正當建議，反而通過譴責我國判處美國間諜的可恥決議。這決不是偶然的。

在聯合國大會第九屆會議上，蘇聯、印度和其他一些愛好和平的國家，爲了尋求和平解決朝鮮問題的途徑，曾作了不懈的努力。蘇聯代表團曾經提出在最近的將來舉行有關國家討論朝鮮問題的會議的建議。這個建議是完全合理的。大家知道，僅僅由於美國的蓄意破壞，討論朝鮮問題的日內瓦會議才被中斷。但是另一方面，日內瓦會議關於恢復印度支那和平的協議却有力地證明了由有關國家進行平等協商的方法是和平解決國際爭端的正確途徑。因此，蘇聯這一建議雖然遭受到美國和它的追隨者的反對，它的合理性和正確性是任何人都抹煞不了的。

朝鮮問題不能長期懸而不決。企圖把一方的意志強加於另一方的辦法祇能導致戰爭。和平解決朝鮮問題的道路應該是召開由有關國家並有亞洲中立國家參加的會議進行協商。一切愛好和平的國家和人民不能容許美國長期阻撓朝鮮問題的和平解決，不能坐視美國在遠東不斷製造緊張局勢和加強戰爭威脅。中華人民共和國將同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蘇聯和世界上一切愛好和平的國家一起爲和平解決朝鮮問題而繼續奮鬥。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內務部關於一九五五年新年春節期間 進行擁軍優屬工作的通知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一九五五年的新年春節即將到來，現對開展新年春節期間的擁軍優屬工作作如下通知：

一、各地可依當地羣衆習慣進行各種擁軍優屬活動。例如以鄉或城市區、街道爲單位召開小型的烈屬、軍屬、革命殘廢軍人和復員建設軍人座談會，與當地駐軍聯歡，舉行團拜和訪問等。通過這些活動，宣傳解放台灣的任務，加強軍民團結，鼓勵烈屬、軍屬、革命殘廢軍人和復員建設軍人努力工作，積極地參加互助合作生產，並和軍人相互通信，相互勉勵；教育人民羣衆進一步做好優撫工作，關懷烈屬、軍屬、革命殘廢軍人和復員建設軍人的生產和生活，熱烈響應國家徵集補充兵員的號召，以支援解放台灣的任務。在進行這種教育的時候，應注意宣傳當地模範人物的事蹟，特別是正在開展評選優撫模範的地方，更應與評模工作密切結合進行。

二、結合擁軍優屬的活動，縣、區、鄉應對當地一年來優撫工作進行很好的檢查總結。檢查總結的重點，在農村，應是組織烈屬、軍屬、革命殘廢軍人和復員建設軍人參加互助合作生產及代耕工作中取得的經驗和存在的問題；在城市，應是組織烈屬、軍屬從事合作社性質的小生產和家庭手工業以及對現有生產單位進行整頓中取得的經驗和存在的問題。同時，無論農村和城市，均應檢查使用優撫事業費的情況和效果。通過檢查總結，徹底地弄清情況交流經驗，解決工作中現存的各種問題，務求既得的成績能得到鞏固，並把這些工作再大大地向前推進一步。

三、省（市）、縣（市）應根據所瞭解的情況，做出一九五五年全年的優撫工作計劃。特別是對如何集中使用優撫事業費來扶助烈屬、軍屬參加互助合作生產問題，更應

及早地做具體安排，並派工作組下去幫助區鄉幹部工作及早日確定出補助的對象；俾便列入全盤工作計劃之內，而有領導的開展此項工作。

四、對當前烈屬、軍屬的生活情況，應進行一次全面瞭解。其中個別孤、老、病、弱生活確有困難的，年前可發給一次補助費，保證他們能和羣衆一樣的歡度春節。

以上，希即照辦，並在進行中隨時向本部反映情況。工作告一段落後，並應正式總結報部。

商業部、糧食部、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總社 關於農村春節物資供應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爲了做好新年、春節物資供應工作，商業部已有指示，望各地認真執行。現爲配合農村收購，擴大回籠，更好的適應農民春節需要，鼓勵農民增產情緒，特對農村春節物資供應工作聯合指示如下：

(一) 各級國營商業、糧食部門和供銷合作社，在當地財委領導下，對今年農村春節物資供應，應迅速共同作通盤安排。希即分工而又協作的加強貨源組織和調運工作，及早把節日供應物資調撥到基層零售單位。凡屬計劃供應物資，必須保證完成銷售計劃。控制銷售商品，要更多的照顧到農村的需要，並應做到分配合理，供應及時。貨源較充沛的商品，大力組織推銷，繼續糾正保守惜售思想。

(二) 對有關春節供應的主要物資，希按照下列精神執行：

1、糧食供應：各地應了解居民在春節時期對糧食品種需要的情況和數量，在可能範圍內，製定調運與供應計劃，認真及時的進行調運與供應。目前有些庫存糧食品種不足地區，糧食部門亦必需在可能範圍內，認真的進行品種調劑供應，應該糾正只強調「有啥吃啥」而忽視在可能範圍內不積極進行品種調劑供應的偏向。春節時期，各地應

在當地黨政領導下，在總的銷售控制指標內，根據羣衆的習慣與要求，訂出春節增加細糧（主要是麵粉）和小雜糧的措施，並迅速進行準備，不失時機的進行供應；對經濟作物區應在季度控制總指標內在春節前儘可能的供應；對於少數民族春節所需的特殊品種，亦應注意供應。對集鎮糕點、複製熟食業，亦應適當的加以照顧，在總的銷售指標內有控制的增銷部分原料糧。

2、食油：目前農村食油供應的基本情況，一方面銷售計劃完成的很差，另一方面農村食油供應仍極緊張，爲此，食油供應部門必須大力扭轉和批判不按計劃銷售的惜售思想，各級國營商業的行政部門，應督促各級油脂公司與供銷社認真執行十二月七日中油三九四號指示。同時，凡四季未完成銷售計劃的地區，應結合新增撥的油源，集中在春節銷售，以適當滿足農民食油的需要。

3、肉食供應：請按商業部中商亥二〇二號指示精神，對農民春節需要有計劃有領導的加以安排。基層供銷合作社可根據當地豬源情況及居民春節肉食需要情況，宰殺一部分肥豬，有組織的銷售；或領導農民採取「自宰分食」的辦法，以適應農民春節需要，防止宰殺幼豬的現象繼續發展。並應注意適當解決飼料問題，以保護節後豬源。

4、食糖：城市可少銷一點，擠出一部分照顧農村的需要。今年三、四季度銷售計劃未完成的部分，爭取春節前賣完。原定一九五五年第一季度食糖銷售計劃，在銷售總指標不增加的原則下，春節前可多銷一些，春節後少銷些。同時要注意調劑一部水果糖，供應到農村。

5、其他副食：今年鮮魚有增產，鹹乾魚尙有積壓現象，花椒、大料、黃花菜等貨源亦較充沛，各銷區的國營商業和合作社應加強採購，積極經營。其他調味、水果、山貨等，亦應加以安排。煙、酒貨源充沛，需大力組織推銷。

6、小百貨：特別是髮卡、髮網、腿帶、襪帶、童帽、小孩圍嘴、化粧品、花線、梳篦等，各地百貨公司應認真的檢查一次倉庫，凡屬農村春節需要者，立即組織下調。各地供銷合作社除向當地公司進貨外，對此類商品，亦須積極進行採購，充實基層社貨源。

7、對年畫、爆竹、紅紙等類商品，應鼓勵私商販運，不應加以限制。

（三）爲活躍農村市場，使農民過年愉快，各地供銷基層社應在春節前普遍地舉行

以銷售年貨爲主的小型交流會，發動農民參觀選購，並可吸收私商小販進行交易。

文化部、中國新民主主義青年團中央委員會 關於加強農村春節文化藝術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一、隨着國家的社會主義工業化和社會主義改造的勝利發展，普選的完成，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的頒佈和人民民主政權的進一步鞏固，以及農業生產戰線上戰勝了巨大的水災、保證了全國農業生產總產量的增加，全國廣大農民羣衆的政治覺悟正日益提高，農村的互助合作運動正在迅速蓬勃地發展。全國廣大農民羣衆將以格外歡欣鼓舞的心情，來歡度一九五五年春節，他們對於文化娛樂的要求也必然是極其迫切的。但同時我們必須看到，美帝國主義正在加緊侵佔我國台灣、擴大侵略戰爭的活動，威脅我們的和平建設；我國廣大農村進行社會主義建設和社會主義改造的事業，規模極其壯闊，任務也十分艱巨，和各種破壞分子的鬥爭也是很尖銳的。爲此，一九五五年春節農村文化藝術工作必須密切地結合當前廣大農民嚴重的鬥爭任務，通過文化藝術的活動，對廣大農民羣衆進行愛國主義和社會主義的宣傳教育，活躍和提高農村文化生活，鼓舞勞動熱情，進一步提高他們走社會主義道路的信心和保衛和平、鞏固國防的戰鬥意志。

二、春節宣傳內容，除應根據當地當前的需要確定宣傳重點外，一般應着重如下各點：

（一）宣傳中國人民一定要解放台灣的堅定意志和必勝信心；號召役齡青年踴躍服兵役，加強國防力量；同時應揭露蔣匪幫的罪惡，揭露特務匪徒破壞生產危害人民的罪行，提高羣衆的革命警惕性。

（二）宣傳國家實行統購統銷政策對農民和全國人民的好處，號召農民在生產和消費上服從國家計劃管理，爲逐步實現國家的社會主義工業化而努力；同時應揭發城鄉資

本主義對農民的剝削。

(三) 宣傳農業生產上互助合作的好處，宣傳互助合作運動中的成功的典型經驗，號召農民羣衆積極地和穩步地開展互助合作運動。

三、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文化局（處）應即根據當地具體情況，吸取歷年的經驗並主動聯繫青年團及其他有關部門，認真加以研究，訂出春節文化藝術工作的具體計劃，請示當地黨和政府領導方面批准後執行。必須充分動員和組織所屬國營劇團、電影放映隊、文化館（站）、圖書館和其他文化事業單位，按照統一計劃，在統一領導下，配合青年團分工協作地深入農民羣衆中進行演出、放映和其他文化藝術活動；同時積極領導和切實幫助展開農民羣衆的業餘文化藝術活動。活動面應爭取廣泛，但同時又要有重點。各省（自治區）應視農村工作的需要，配合互助合作運動的發展，擇定開展文藝活動的重點地區。各大城市應注意領導郊區農民的文化娛樂活動並組織工農羣衆的聯歡。爲了組織足夠的力量，應酌情動員和領導重點民間職業劇團（民營公助劇團）及其他適當的社會力量（包括團體或個人）參加工作。

各省（市）文化局（處）應即編選適合當地情況和農民羣衆需要的演唱材料，印發所屬文化館（站）及其他有關單位，以供應羣衆進行業餘文化藝術活動的需要；並應將所發材料檢送文化部備查。各地可組織羣衆自己編寫演唱材料，並應責成文化館或其他適當的文化藝術業務單位指定專人負責加以指導和幫助加工。對各個國營藝術表演團體，應規定它們在春節期間輔導羣衆業餘藝術活動的具體任務。對農村羣衆業餘藝術活動骨幹分子，應視情況爭取選調一批在春節文化藝術活動展開之前加以短期的培養訓練，這一工作可指定有條件的縣（區）文化館配合當地團委執行，訓練內容應結合當地宣傳要點着重講解政策、方針及傳授節目和業務技術。有條件的縣（區）並可適當組織農民羣衆業餘藝術會演。此種訓練班和業餘藝術會演，亦可由專區舉辦。在開展農村羣衆業餘文化藝術活動中，必須注意引導和發揮羣衆的積極性和創造性，特別是青年團組織應注意團結廣大青年成爲羣衆活動中的積極力量，從多方面並利用多種形式來爲農村當前的政治任務服務，同時反對機械地「結合中心」，把文化藝術活動變成枯燥的說教，並應防止鋪張浪費等現象。

四、在受災較重的地區，應適當組織國營劇團及電影放映隊等向災民進行慰問演

出，節目應注意具有鼓舞生產自救、克服困難、鞏固信心的作用；方式應注意靈活簡便，切實避免增加羣衆負擔。在少數民族地區，應加強愛祖國和各民族友愛團結的宣傳；一切活動必須照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條件和風俗習慣。

五、責成文化部電影局負責督促中國電影發行公司及時選擇適合於一九五五年春節期間農村放映的新影片若干部（片名由中國電影發行公司另行公佈），製成必要數量的拷貝，在春節前發到各地電影放映隊小隊輪流使用。中國電影發行公司及其各地分支機構還必須積極地發行庫存十六耗影片拷貝，並採取有效辦法加速拷貝的週轉，使能充分供應各地小隊的需要，保證每一小隊在春節期間有兩部影片，以豐富農村放映節目。隨同影片應發給通俗易懂的有關的宣傳解釋材料，各省（市）文化局（處）應根據這些材料結合當地情況編寫通俗的映前說明和映間解釋的材料，發交各小隊靈活應用。各地文化主管部門必須領導和幫助當地發行機構做好合理地、有計劃地分配新片的工作，並必須從現有影片中根據當地宣傳任務的需要，多多選擇合宜的影片發給小隊。各小隊應認真檢修機器並做好其他準備工作，努力爭取增加放映場次，提高放映效果，並保證場地安全。

責成文化部藝術事業管理局負責組織和督促本部所屬各藝術表演團體積極參加春節活動，並商同中國戲劇家協會、中國音樂家協會、中國美術家協會等團體推薦若干適合春節需要的戲劇、歌曲、說唱等節目及其他文藝資料，在「劇本月刊」、「歌曲」、「說唱」等刊物發表，供各地採用。責成文化部出版事業管理局負責督促各有關出版社及時出版和供應農村春節宣傳資料、通俗讀物和年畫、圖片、畫冊，特別應加強供應有關農村互助合作運動的具體經驗和做法的通俗書刊；責成新華書店及其各地分支機構切實加強農村發行工作。責成中國幻燈公司製作和發行一批適合農村春節期間需要的幻燈片，並就已有幻燈片中選擇一批優良節目推薦各地文化館（站）參考採用。

六、以上指示，各地文化主管部門、各級團委及文化部各單位應即認真研究執行，省（自治區）以上領導機關並應在春節期間組織精幹人員重點地檢查執行情況。在總結經驗時，應注意研究如何通過農村春節文化藝術工作為國家過渡時期總任務服務，如何加強文化藝術工作者與羣衆的聯繫，如何發展和鞏固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羣衆業餘文化藝術活動。總結應於一九五五年三月底以前報文化部和團中央。

中央愛國衛生運動委員會、衛生部 關於在春節前號召羣衆進行一次 清潔大掃除的通知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我國人民在春節之前的「掃塵」習慣，是羣衆中一種愛清潔講衛生的好風俗，而且流傳很久很廣。如果我們有組織地再加以領導和宣傳教育，來進行一次清潔大掃除，對於提高人民健康，防止疾病發生，是有很大的好處。現在一九五五年春節即將來臨，全國各地，無論城市、農村均須在春節前選定適當時期動員羣衆進行一次春節前清潔大掃除，號召「乾乾淨淨過春節」。廠礦、工地、機關、學校等團體和各部門應響應這一號召積極參加。（少數民族地區，如習慣不同，不可勉強。）要求通過室內外大掃除來消滅越冬蚊蠅，以減少蚊蠅在開春後的繁殖條件，以防止天氣轉暖時蚊蠅可能傳染的各種疾病。爲達到這個目的，各地衛生部門應向羣衆大力開展衛生宣傳教育工作，必須把蚊蠅的害處、孳生條件、越冬方法，冬天滅蚊蠅的意義，以及羣衆力量所能辦到的消滅方法，向羣衆解釋清楚。

根據各地經驗，蚊子越冬一般是成羣的躲藏在陰暗、潮濕、溫暖的地方，如地下室、地溝、地窖、菜窖、防空洞、牲畜圈、草房、柴草堆裏、倉庫、暖氣溝、屋簷下、床下、無人住的空房、廢井等處，可用清掃、網羅、撲打等方法消滅之。蒼蠅越冬喜歡集結在一起，窩藏在溫暖向陽、人不注意的地方，如牆縫、牆洞、石崖裂隙、鳥窩、白薯窖等處，可用開水澆、掏挖等方法消滅之。

爲了做好今年春節前羣衆清掃工作，各地愛國衛生運動委員會和各地衛生行政部門應抓緊時機，積極行動起來，及時佈置與進行督促檢查。爭取各羣衆團體大力協助，並

組織與推動羣衆中的衛生組織、衛生模範和衛生工作積極分子更好地帶動羣衆。

糧食部關於新糧保管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目前徵收與收購的糧食，很多地區入庫任務已近於完成，部分地區的入庫工作，也正在緊張地進行中。今年由於黨政領導重視，糧食工作人員積極努力，有些地區基本上做到了「準備好、組織好、糧質好」，不但減少了人、畜傷亡事故，而且在糧質方面，由於入庫前廣泛地對農民進行了「晒乾揚淨」的愛國主義教育，獲得了廣大農民的支持，因而入庫糧質一般較去年提高。

但必須指出，還有某些地區，由於沒有接受以往組織入庫的經驗教訓，來改進今年的入庫工作，對交售好糧的宣傳教育不夠普遍深入，對倉庫安全設備檢查得不夠周密，對糧質檢驗不夠準確，以及對護倉工作不夠重視，因而糧食水份大、雜質多、倉房倒塌、偷盜、失火以及敵特破壞等情況，仍屬嚴重。

當然，在某些情況方面是存有一些客觀原因的。如有的地區由於遭受自然災害，增大了糧食水份和雜質，或因氣候關係糧食成熟較晚，在入庫前不能很好的晾晒，以及為了解決倉容不足，而租借了數量較大的民倉、民房等，都在一定的程度上給入庫工作增加了困難。但是，比客觀原因更重要的是上述的主觀缺點。

以上情況，充分證明了當前的糧食保管工作，還存在着嚴重問題，因而這一工作就顯得更加艱鉅、繁重。主要表現在：任務增大，倉房不足，儲糧分散，糧食品種繁多，在保管上還缺乏某些成熟的經驗，特別是有些地區新糧蟲害比較普遍，而很多地區陳糧蟲害仍甚嚴重，以及實行農業社會主義改造和糧、油、棉三大統購以來農村階級鬥爭更加尖銳、複雜。因此，認為「冬季不壞糧，蟲害不嚴重」，以及對目前農村階級鬥爭認識不足，而產生盲目樂觀的麻痺思想，都是極其錯誤的，其發展後果，必然給國家招致不應有的損失，這就必須加以防止和糾正。各級糧食部門應該在當地黨政領導下，加強

保管工作人員的教育，使其提高認識，提高警惕，在正確貫徹「防重於治」的方針下，根據不同情況，採取各種有效措施，大力降低糧食水份，切實消滅儲糧害蟲，加強糧庫保衛工作，以確保糧食安全。為此，特提出以下三點意見，希各地參照執行：

一、加強檢查，及時掌握儲糧情況，採取各種有效措施，大力降低糧食水份。入庫工作基本結束的地區，應立即集中力量，摸清儲糧處所和數量，及其水份、溫度、蟲害等情況，進行糧食排除，切實掌握糧情，密切注意糧食變化規律，並充分發揮現有物理機械力量，採取攤晾、過風或烘乾等辦法，大力降低糧食水份，要求在霉雨季節以前，將水份降低到安全標準。但同時應在「確保儲糧安全，厲行節約」的原則下反對盲目整理，浪費開支。因水份過大，雖經整理，仍不易保管的糧食，應儘先結合供應，予以處理；但亦應防止單純依靠調運、供應，解決保管困難的偏向。此外，對加工廠、合作社及鄉村代管的糧食，要加強檢查，弄清糧點、糧數，以防「黑倉」、「黑糧」，並結合供應調運，縮小儲糧點、面，以減少保管困難。在檢查儲糧的同時，還應注意檢查倉房，如發現破裂、滲漏等情況，必須及時修理；對堆裝過滿或過高的，應予以調整，以免發生倉房倒塌事故。

尚在入庫的地區，必須在各級黨政直接領導下，配合有關部門繼續深入地向農民進行「晒乾揚淨」交售好糧的愛國主義教育，並應根據當地具體情況，提出辦法，通過黨政向下佈置，責成鄉村幹部就村檢查，發動羣衆互比；同時提高檢質人員的檢驗技術，以避免偏高偏低。對不符合入庫標準的糧食，應說服農民就地整理。對接收的次糧與好糧，有蟲糧與無蟲糧，應儘可能做到分開儲存，以防感染。另一方面，要結合進行儲糧檢查，採取「邊入庫、邊檢查、邊整理」的方法，防止顧此失彼的現象發生。

二、大力開展除治倉蟲工作。按照「糧食系統倉庫、加工廠蟲害防治暫行辦法」的規定，結合儲糧檢查，進行蟲糧排除，根據蟲害程度，採取各種不同的有效措施，加以整理除治。對潛伏在糧食中的越冬倉蟲，可利用溜篩、風車、輸送機、淨糧機等進行細流慢篩，清除乾淨；在氣候寒冷的地區，可將蟲糧薄攤進行冷凍殺蟲，乘冷入倉（囤），實行散裝密閉保管；蟲害嚴重的，在氣溫適宜並具備技術條件的地區，根據保證人、糧安全的原則，仍可採用化學藥劑或當地試用有效的各種辦法，進行薰殺，爭取把所有蟲糧，採取一切有效辦法，處理完畢。此外，必須繼續進行倉內外的清潔衛生工

作，進一步改善倉儲環境，消滅倉蟲越冬條件。爲了防止明春倉蟲大量繁殖爲害，必須在春暖前作好防治組織與藥械準備工作，根據「治早、治少、治了」的精神，在其開始活動時，採取各種有效方法，予以殺治。

三、健全與鞏固護倉組織，嚴格護倉制度。原有護倉組織與護倉制度不健全的，應使其健全起來，成員不純的應予以整頓，尙未建立的必須建立。護倉組織要求短小精悍，堅強有力，做到制度嚴格，防範周到。此外，還必須加強羣衆防特、防盜、防火教育，積極發動羣衆，配合有關部門，摸清倉庫周圍政治情況，檢查周圍環境，清除靠近倉房、圍墻的一切易燃雜物。實行「劃片分倉」的專人負責制。對護倉工作認真負責、具有成績的個人或單位，應予以適當獎勵，樹立旗幟，以推動這一工作。

做好糧食保管工作，對國家社會主義工業建設、支援解放台灣、支援災區是愛國主義的具體表現，具有重要的政治意義與經濟意義。這一工作雖然是十分艱鉅的，但由於各級黨政領導的重視，廣大羣衆的支持，有關部門的配合以及幾年來我們已積累了一些成功的經驗，特別是經過總路綫的教育和憲法學習，以及開展「無蟲」「無霉」糧倉運動以來，糧食保管工作人員的政治與業務水平已大大提高，這些都是做好這一工作的有利條件。因此，我們應該正確認識以上這些有利條件，並結合具體情況，把它運用起來。防止驕傲自滿，反對麻痺大意，進一步發揮潛在力量，爲做好今後的糧食保管工作而努力。

國務院關於同意工業衛生工作委員會 組織辦法及委員名單給衛生部的批覆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十一月五日衛城醫徐字第十一號報告悉。同意工業衛生工作委員會組織辦法，並以徐運北、賴際發、劉瀾波、張連奎、汪道涵、張琴秋、宋裕和、王新元、毛齊華、陳少

敏十人爲工業衛生工作委員會委員，徐運北爲主任委員，陳少敏、毛齊華爲副主任委員。

工業衛生工作委員會組織辦法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國務院批准

第一條 爲加強工業衛生工作和逐步統一工業衛生工作的領導，以增進工人身體健康，爲生產建設服務，便於各工業部門以及有關部門密切配合起見，特成立工業衛生工作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中華人民共和國重工業部、第一機械工業部、第二機械工業部、燃料工業部、建築工程部、紡織工業部、輕工業部、勞動部、衛生部、中華全國總工會等負責工業衛生工作的負責人組成。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負責召集會議並主持會議。

第四條 工作任務：

- （一）主要爲加強工業衛生工作的領導，並研究解決地方統一領導過程中存在的問題，以推進工業衛生工作的順利開展；
- （二）研究、審查工業衛生工作中的重要決議和措施；
- （三）商訂工業衛生工作的年度計劃及主要工業部門的衛生事業指標；
- （四）研究配備醫務幹部及改進工作。

第五條 本委員會暫訂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可臨時召開，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

第六條 經本委員會通過的決議，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或各工業部門分別直接下達其所屬機構遵照執行。

第七條 本委員會暫以衛生部爲辦公機關。

第八條 本辦法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後實行。

國務院關於各省人民委員會 設置工作部門和辦公機構的決定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國務院常務會議通過

爲了便於各省人民委員會產生後有所依據，迅速組成省人民委員會的工作部門和辦公機構，本院對於省人民委員會設置工作部門和辦公機構的若干事項特作如下決定：

一、原來省人民政府設有的民政、公安、財政、糧食、商業、工業、交通、農業、林業、水利、教育、衛生等廳，對外貿易、建築工程、勞動、統計、手工業管理、氣象、機要交通等局，計劃、體育運動、民族事務等委員會，以及辦公廳、參事室、宗教事務處等機構，今後省人民委員會都要繼續保留。但是各部門的機構、編制和名稱，必須按照各個省的具體情況和每一部門的實際工作需要，本精簡節約的原則，進行調整，該分設的才分設，不該分設的就合併（如有的省將農業林業合併，文化教育合併），該稱廳的稱廳，不該稱廳的可稱局或稱處。組織的層次決不可重疊，人員編制決不准擴大。

原來省人民政府的人民監察委員會應改爲監察廳。人事廳改爲人事局（辦理幹部調配、任免、工資、福利及行政編制等事宜）。文化事業管理局改稱文化局。掃盲工作不必專設機構，業務由教育廳掌管。

畜牧工作、華僑事務和外事工作較多的省，按照需要可設管理各該事務的機構。

二、原來省人民政府設的政法、財經、文教委員會都應撤銷。今後省人民委員會爲了加強對各工作部門的具體指導，密切有關部門的工作聯繫，可依照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的規定設置若干辦公機構（即辦公室）。辦公室是協助省長辦事的機構，各省應根據工作需要和幹部條件具體決定，人員應精幹，分口不宜多，機構不可大。大體以五個至多不超過七個辦公室爲宜。設立五個辦公

室可分爲：

- (一) 政法辦公室，負責掌管民政、公安、司法、監察等工作；
- (二) 文教辦公室，負責掌管文化、教育、衛生等工作；
- (三) 工業辦公室，負責掌管工業、手工業、勞動等工作；
- (四) 財、糧、貿辦公室，負責掌管財政、糧食、商業、對外貿易和銀行等工作；
- (五) 農、林、水辦公室，負責掌管農業、林業、水利、氣象等工作。

交通郵電工作和對資本主義工商業進行社會主義改造的工作，可劃歸某一個或分別劃歸某幾個辦公室掌管，或由省長、副省長分工掌管。人口多事務繁的省，亦可將交通郵電和國家資本主義單另分設辦公室。人口少事務較簡單的省，辦公機構也可少於五個。至於還有一些部門未劃歸辦公室掌管的，各省可根據具體情況劃分，或者由省長、副省長分工領導。

三、各省人民委員會設立的工作部門，應依據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組織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報請國務院批准。各省人民委員會的廳長、副廳長、局長、副局長及其他相當於以上職位的人員，應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組織法第九條規定報請國務院任免。

四、各省今後如因工作需要或中央主管部門決定增設其他工作部門時，都應專案報請國務院批准。現在中央各部門在各省的行政事業機構，亦應報請國務院備案。

五、省人民委員會的廳、局、處和委員會一律稱：××省××廳（局、處、委員會）。

監察部關於調整地方各級監察機構 及其有關事項的指示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縣監察機關幾年來在縣黨、政和上級監察機關的領導下，遵照歷次全國監察工作會

議決議的方針、任務，結合當地中心工作，向幹部的違法失職行為進行了鬥爭，對維護國家紀律、保護國家財產、改進工作，起了不少的作用，取得一定成績。

根據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組織法的規定，在省、直轄市、設區的市的人民委員會中設置監察機關，縣和不設區的市和市轄區的人民委員會中不設監察機關。鑒於我國今後各項建設任務特別是經濟建設任務更加繁重，監察機關必須適應這一新的情況，集中使用力量，加強對國家政策、法令、決議、計劃特別是經濟建設計劃的執行情況監督檢查，以保證國家建設工作的順利進行。但現有的縣監察機關力量分散，難以適應當前任務的要求。爲了更好地對地方財經工作進行監督檢查，必須加強省、直轄市、設區的市以及省、市各財經企業部門監察機關的力量，更有力的發揮監察工作效能。爲此，今後應本力量集中、機構精簡的精神，適當地擴大省、直轄市、設區的市和專員公署監察機關的組織，加強這些監察機關的幹部；在工作特別需要的縣和不設區的市，由專署或者省的監察機關重點派遣監察組（不設專署的，由省派遣），並且受各該監察機關垂直領導。組織形式改變後，省、直轄市監察機關的任務，將是着重對省、直轄市人民委員會所屬各機關，企業的監督檢查，並且加強對本級財經部門監察室和專署監察機關的領導；專署監察機關的任務，將是結合中心，有重點地對縣以下各級人民委員會執行上級的決議、命令、指示情況的監督檢查。這樣就能更有效地實現監督檢查的任務。爲此，目前省、直轄市監委應根據上述精神，做好下列準備工作：

（一）鑒於一些地區的監察幹部不瞭解縣監察機關組織改變的意義，思想發生波動，情緒不安；某些地方政府已發生抽調監察幹部的現象，影響了監察工作的正常進行。各省監委應即有計劃、有準備地向所屬監察機關的幹部，說明監察機關改變的積極意義，並切實執行國務院本年十月八日（54）政發字三八四號和十一月二十五日（54）國發成字十四號兩個電令，以安定幹部情緒，停止幹部調動，在組織未變更以前仍應照常進行工作。省、直轄市監委即應按照集中使用力量的原則和精簡機構的精神，提出省、直轄市及其所屬監察機關（包括業務部門監察室）的編制意見，報經省、直轄市領導方面同意後，於一九五五年一月中旬報告監察部批准，以便在省、直轄市以下各級人民委員會成立的時候，一起進行改組。

（二）在改組前，省、直轄市監委必須對所屬監察幹部情況，作一次全面的瞭解，

作出配備計劃，並要切實注意幹部質量；現有全省監察幹部，在分別調配省、專區、設區的市的監察機關及重點派出的縣和不設區的市的監察組後，如有剩餘，可以充實業務部門監察室。

（三）各縣、市轄區監委必須認真地總結一九五四年的工作，並須以高度負責精神做好結束工作和移交工作，對積案應認真地抓緊處理，案情複雜一時處理不完的，可以按性質分別移交主管部門或者上級監察機關繼續處理。非重點縣和不設區的市監委的檔案、圖書移交上級監察機關保管；其他房屋、傢具、用品、現款移交本級人民委員會接管。對原設置的人民監察通訊員應加以整頓，並酌予精簡，分別交由上級業務部門監察室或者專區監察機關領導。上級監察機關應注意幫助他們做好這些工作，必要的時候，酌派人員協助和指導，以便順利完成改組和移交工作。

國務院關於成立 國務院編制審查委員會的命令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為繼續貫徹精簡節約的精神，克服國家機關機構重疊、編制龐大等現象，以節減行政經費，提高工作效率，決定成立國務院編制審查委員會，以賀龍為主任，劉瀾濤、楊尙昆、章乃器、安子文、王子宜、李景膺、范醒之、屈武、蕭向榮、張策、龔子榮、曾一凡為委員，龔子榮為秘書長，章夷白為副秘書長；以國務院人事局為編制審查委員會辦事機構，即日開始辦公。從現在起，各部、各委員會、國務院各辦公室、各直屬機構，均應將本單位之機構編制，報經國務院編制審查委員會審核批准。非經批准，不許增加編制。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任命人員

十二月九日

任命王幼平爲中華人民共和國駐挪威王國特命全權大使。

國務院命令

(不另行文)

十二月十六日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國務院全體會議第三次會議通過，任命：

谷牧爲國家建設委員會副主任；

林海雲爲對外貿易部海關總署署長；

繩吉倫爲郵電部長途電信總局副局長；

曾毅爲高等教育部教學指導司司長；

曹建純爲體育運動委員會羣衆體育指導司副司長；

伍治之爲華僑事務委員會生產救濟司副司長；

丁西林、王力、朱學範、邵力子、吳玉章、呂叔湘、季羨林、林漢達、胡喬木、胡愈之、馬叙倫、韋懇、陸志韋、傅懋勳、葉恭綽、葉聖陶、葉籟士、趙平生、董純才、黎錦熙、聶紺弩、魏建功、羅常培爲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委員；

李方訓爲南京大學副校長；

解學恭爲北京對外貿易學院院長，李秋野、馬乃庶、王曉樓爲北京對外貿易學院副院長；

張文奇爲北京鋼鐵工業學院副院長；

徐覺非爲北京農業機械化學院院長，孫文郁、孫景魯爲北京農業機械化學院副院長；

趙宗復爲太原工學院院長；

張克威爲瀋陽農學院院長，梁秋、鄧叔羣、鍾俊麟爲瀋陽農學院副院長；

張德甫爲大連海運學院副院長；

丁履德爲山東工學院院長，王夷蓁爲山東工學院副院長；

陳瑞泰爲山東農學院院長；

孫鐵民、張匯泉爲山東醫學院副院長；

金通尹爲青島工學院院長，劉宿賢爲青島工學院副院長；

汪海粟爲南京工學院院長，錢鍾韓爲南京工學院副院長；

金善寶爲南京農學院院長；

鄭萬鈞爲南京林學院副院長；

吳植椽爲浙江農學院院長，金孟加、丁振麟爲浙江農學院副院長。

免去：

周竹安的外交部辦公廳副主任的職務，何英的外交部亞洲司副司長的職務，宦鄉的外交部西歐非洲司司長的職務，柯柏年的外交部美洲澳洲司司長的職務；

林海雲的對外貿易部辦公廳主任的職務，孔原的對外貿易部海關總署署長的兼職；

黃萍的郵電部工程局副局長的職務；

吳風的華僑事務委員會生產救濟司副司長的職務；

曾毅的北京工業學院副院長的職務；

鄧叔羣的東北農學院副院長的職務；

馮平的山東工學院院長的職務；

仲星帆的山東農學院院長的職務。

國務院總理 周恩來

北京市人民政府新聞出版處期刊登記證出期字第 2 3 2 號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公報

一九五四年第三號（總第三號）
一九五五年三月八日出版

編輯·出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秘書廳

發 行：郵 電 部 北 京 郵 局

本期定價：一角五分 全年訂費：三元

印數：1——20,050冊